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中海大厦 B 座二层

邮编：519000

电话（Tel）：0756-6989988（总机）

传真（Fax）：0756-3965588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0）盈珠海意见字第 54 号

致：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或“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飞翔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2日，飞翔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10点在河北省邯郸工业园区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股东大会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9、《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1、《关于修订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修订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仁龙



经办律师：_____

徐奕超

徐奕超

梁健豪

梁健豪

2020 年 5 月 18 日